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的股权；同时拟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发挥上市公司和洪尧园林的协同效应，借助收购优质资产，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云投集团是绿大地控股股东，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云投集团将在绿大地表决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由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等其他必要审批机关的审批。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以下无正文）

